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123

项目名称		罗甸县人民法院立审执辅助事务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29]罗甸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	罗甸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,200,000	1,200,000	86,700	10	7.23	0.72
		财政拨款：		1,200,000	1,200,000	86,700	-	-	-
		本级安排：		1,200,000	1,200,000	86,700	-	-	-
		其中：上级补助：		0	0	0	-	-	-
		其他：	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有效辅助立审执案件办理，缓解案多人少，办案力量不足问题。				罗甸县人民法院立审执辅助事务项目，2024年，辅助办理案件数量4856件，辅助办理案件达标率97.12%，有效辅助立审执案件办理，缓解案多人少，办案力量不足问题。但因项目启动到项目落地时间较长，压缩了实际执行周期，此项目“先验收后付款”的支付模式，属于阶段性付款，2024年仅验收12月份的项目执行结果，执行金额8.67万元资金支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	备注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辅助办理案件数量	≥5000件	4856件	10	9.71	0件。下一步尽	
		质量指标	辅助办理案件达标率	≥95%	97.12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辅助完成案件办理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预期指标并具有	10	7	式，下一步对已	
		成本指标	立审执辅助服务成本额	≤1200000元	86660元	10	10	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7.23%	10	0	项目进度完成资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发挥服务建设法治社会职能	有效发挥作用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		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	得到有效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	
案件承办法官满意度			≥95%	95%	5	5			

总 分		100	77.43
自评结论	根据完成情况，我院该项目部分完成目标绩效，对该项目绩效等级自评为“中”。因项目启动到项目落地时间较长，压缩了实际		

联系人：王昌琴